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62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截至2009年5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43元,累计净值为1.273元,已实现的每份额可分配收益为0.1628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及《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9年5月15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000元。

二、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1、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09年6月4日

2、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5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9年6月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6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9年6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9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

3、投资者应至迟于2009年6月3日(权益登记日的前一工作日)选择分红方式,投资者的分红方式可以多次变更,基金本次分红以投资者该日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于该日前(含该日)未进行选择的,默认为选择现金分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但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在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ykbc.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666-0666)。

3、投资者还可以到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储、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发展银行、金元证券、民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国元证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09-01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9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18,883,7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1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418,883,724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702,660,46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4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09年6月5日(星期五)。

三、利润分配发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09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实施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09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09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09年6月5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188,400	0.647%	11,026,080	0.647%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35,100	0.031%	522,120	0.03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642,042,045	45.250%	770,450,454	45.25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1,665,545	45.928%	781,998,654	45.9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767,218,179	54.072%	920,661,814	54.07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7,218,179	54.072%	920,661,814	54.072%
三、股份总数	1,418,883,724	100%	1,702,660,468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本后,按新股本1,702,660,468股摊薄计算,2008年度每股收益为0.33元。

八、咨询机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十七楼(邮编:210024)

咨询联系人:邱洪涛、李蕾

咨询电话:025-83247946;025-83247136

咨询传真:025-83247946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六月一日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9]308号文批准,于2009年4月24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募集工作已于2009年5月22日顺利结束。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本次募集扣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612,864,481.46元,募集期间有效净认购资金产生利息为人民币95,206.55元。依照《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有效净认购资金利息已折算成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上述有效净认购金额及资金利息已于2009年5月26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基金募集期间含本息共募集的有效份额为1,612,959,688.01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10109户。其中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未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本基金于2009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09]367号文),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结果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于2009年5月27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3026888或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建银投资证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09年6月1日起参加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推出的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认购费率仍执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标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53020)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2.国联安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3.中国建银投资证券网站:www.cjis.cn

4.中国建银投资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008008

5.中国建银投资证券各营业网点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及业务细则等以中国建银投资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网上基金投资业务申购将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规定。

3、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业务公告。

4、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ST海星　编号:临2009-053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8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38号),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诉讼事项(该诉讼事项详见2008年10月8日公司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风险提示:

1、诉讼事项是否使公司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1)关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集团)与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房地产)、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集团)、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准许原告中天集团撤回对本公司的起诉(该事项详见2008年12月3日公司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告》)。但法院因本案对海星房地产处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与高新一路什字海星城市广场9956.74平方米及西新街海星智能大厦441.85平方米的财产查封尚未解除。

2009年5月6日,公司收到海星房地产转来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9】西中法执行民字第99号)。由于海星房地产未能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时间将以房抵款的海星城市广场西塔楼第五层房屋过户到中天集团名下并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导致中天集团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故法院下达了本执行通知书。(该事项详见2009年5月6日公司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告》)。

公司已派人前往西安市房屋管理局产权产籍管理中心查询上述房屋的登记状况,但对方以我公司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为由拒绝我公司查询。

公司就上述房屋未能过户的原因尚无法查实;公司对于是否还会有其他类似问题无法判断。

为此,公司又于2009年5月26日就上述情况向海星房地产发出征询函,海星房地产回复:关于我公司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书中所涉及的第二项第2条以及西安中院下达的执行通知书之事项,我公司正积极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商解决与其合同纠纷事项。

(2)关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五局)与海星集团、本公司、海星房地产、河南海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等的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合同纠纷案,至目前,人民法院尚未就该诉讼事项进行判决,故该诉讼事项将有可能使公司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因此案,公司西高科技国用(2001)字第376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15445.847平方米,位置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2号以南,地号GXII-(1)-13)、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13-24-3号项下房屋建筑面积5132.73平方米、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13-24-2号项下房屋建筑面积3516.5平方米、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13-24-1号项下房屋建筑面积12197.09平方米,被法院查封。

2、上述诉讼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的影响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因重大诉讼未解决,仍未取得实质进展。

1)经公司向海星集团征询,海星集团与中铁十五局就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合同纠纷案仍在磋商之中,但至目前尚未形成具体的解决方案。

公司认为,截至目前海星集团能否解决诉讼尚无法判断,若无法解决,可能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2)经公司向重组方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征询,由于中铁十五局与本公司就项目建设管理委托合同纠纷案以及中天集团与海星房地产的施工合同纠纷案可能使公司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若该风险不能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实施。

三、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38号)的有效期截至2009年9月17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9-17
转债代码:110368　转债简称:五洲转债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洲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09年7月1日

2、赎回价格:“五洲转债”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五洲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0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五洲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5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09年7月8日

4、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09年7月2日)起,“五洲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五洲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09年4月14日至2009年5月22日连续27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五洲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五洲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广大“五洲转债(110368)”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公司每年(计息年度)在上述约定的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赎回权一次。

公司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应再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赎回权。”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满足情况

公司股票自2009年4月14日至2009年5月22日连续27个交易日内已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73元/股)的130%,已满足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09年7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转债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当提前赎回条件满足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个人投资者持有“五洲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0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五洲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5元/张。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2009年6月27日已刊登一次、2009年6月1日刊登第二次、2009年6月2日将刊登第三次),通知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① 2009年7月1日为“五洲转债”赎回登记日;

② 2009年7月2日为“五洲转债”赎回日,当日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五洲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09年7月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计减持有人相应的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09年7月2日)起,“五洲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5518383、5520235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临2009-08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6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54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8日

● 除权(息)日:2009年6月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4月18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4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09年6月8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57,380,1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共计派发股利15,442,806.66元。

(1)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为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红利为0.054元/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6元/股。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54元向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06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4、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6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8日

2、除权(息)日:2009年6月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2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沂源县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票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533—3259016　传真:0533—3249700

3、联系人:任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9--014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139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1251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4日

● 除权(息)日:2009年6月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09年6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368,817,3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9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1元,共计派发股利5,126,561.6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368,817,381股,增加0股。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251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2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A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39元。

4、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6月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4日

2、除权(息)日:2009年6月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0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10-85419120

联系传真:0510-85430760

联系地址:无锡市华清大桥南堍

六、备查文件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0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9　股票简称:城投控股　编号:临2009-17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上海市吴淞路150号地块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5月27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置地集团”)通过挂牌方式获取上海市吴淞路150号地块项目。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50号地块西起吴淞路,北抵闵行路,南至天潼路,东靠峨嵋路。地块总面积为12053.2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9903.3平方米,其他面积2149.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和市政交通设施综合用地。容积率为3.5,建筑密度不大于40%,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办公及其他50年。配套条件为三通一平。置地集团获取该地块的价格为38821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9-29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雄震”)的通知:截止2009年5月26日,深圳雄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36,600股,交易价格为9.23元/股。出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本次减持前,深圳雄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643,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33,3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09,963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减持后,深圳雄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106,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33,3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73,363股,深圳雄震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公告编号:2009-19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4月20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住所地的议案》。2009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09年6月5日起由“巴士股份”变更为“华域汽车”,证券代码“600741”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09—09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9司冻130号),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向该分公司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称,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09)甘民执字第1626-1629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轮侯冻结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73,204,673股,冻结期限两年,轮侯冻结起始日为2009年5月20日,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上述冻结包括孳息。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五月二十七日